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6號

原告 魏權君
陳文達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沈慧君

被告 詹勳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勳欽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8,384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400000	1	利息	2400000	1100530	1131223	(3+208/365)	5			428383.56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428,383.56
合計	2,828,384										